

基北區(臺北市)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		代碼	381305
校址	(11650)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		電話	(02)2939-0310 #671
網址	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		傳真	(02)2936-5935
招生科班別	應用英語科			備 註
身分別	一般生	外加名額		◎報名日期：110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 ◎放榜日期：110 年 7 月 20 日 ◎複查日期：110 年 7 月 21 日 ◎報到日期：110 年 7 月 22 日 ◎申訴日期：110 年 7 月 23 日前 ◎報到後放棄日期：110 年 7 月 23 日前
		身障生	原住民生	
招生名額	9	1	0	
報名費用	0 元		術科測驗日期	110 年 07 月 16 日(星期五)
科班發展特色	一、發展目標：培養兼具『航空服務』領域及英語專業能力之中高階主管人才，提昇未來就業競爭力；培訓具有國際視野，有信心到世界各地工作且熱於服務的職場好手。 二、課程特色：規劃『航空英文』、『國際禮儀訓練』、『客艙服務地勤實務』等實務操作課程，創立三師學堂，與多所科技大學、產業業師簽訂策略聯盟，跨校性的資源整合與分享，強化產業實務所需之技能培訓。 三、升學進路：畢業後可選擇國內各大學院校、技專校院之相關語言學系或商管學系就讀，或選擇至國外大學就讀，升學進路暢通且多元，亦可選擇著重英文能力之相關產業就業。 四、科系特色：本校位於臺北市文山區，外語類科歷史悠久辦學成效卓越，師資設備課程完善，年年招生額滿，除學生素質優良外，於校內外競賽屢獲佳績，升學榜單亮眼。			
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	一、錄取門檻：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。 二、成績計算方式：甄選總成績=術科測驗×70%+英語能力審查×30%，滿分為 100 分。 三、術科測驗及資料審查成績項目配分如下： (一) 術科測驗(滿分 100 分，佔總成績 70%)。 以英文口試相關知識進行測驗，英文自我介紹與評審提問對答及三篇文本並指定考生朗讀內文。自我介紹與回應 50%、文章朗讀 50%。 (二) 英文能力審查(滿分 100 分，佔總成績 30%)。 1. 英語檢定：通過【全民英檢初級，加 10 分】、通過【全民英檢中級，加 20 分】。 2. 多益成績：【300-450 分，加 10 分】、【451-550 分，加 20 分】、【551 分以上，加 30 分】。 四、錄取方式：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錄取，擇優錄取到滿額為止。 (同分比序順序：自我介紹及回應、文章朗讀、英語能力審查)。 五、放榜方式：正(備)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(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/TC/page.aspx?mid=361)			
報名方式	一、報名學生備妥報名所需文件，應於 110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，至本校教務處報名。 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可採下列方式，擇一報名： 1. 線上報名繳件 (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/tc/news.aspx?mid=218) 2. 傳真報名繳件 (02-2936-3600) 3. 郵寄報名繳件 (以郵戳為憑)，寄至 116 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，景文高中教務處收。 三、應繳資料：1. 報名表 2.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。			
報到方式	錄取學生應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前完成報到，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報到方式如下 1. 線上報到(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/tc/news.aspx?mid=218) 2. 傳真報到方式 (02-2936-3600) 3. 電話報到 (02-2939-0310 轉分機 122、152、621)			

報到後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	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傳真放棄方式（02-2936-3600）辦理，欲申請放棄之學生應於110年7月23日前完成。
備註	<p>一、本校備有校車服務，並為遠途學生設置優美舒適宿舍，管理嚴謹，晚自習、生活管教均有專職老師輔導；校內另有美食餐廳提供健康、美味之膳食</p> <p>二、本校110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(含雜費、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)、用途及數額，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。</p> <p>三、特色班相關訊息，歡迎至本校網頁特色招生專區 (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/TC/news.aspx?mid=220)查詢，或洽實習處-應用英語科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2)2939-0310 #621)</p> <p>四、有關本校特色招生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 ※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。</p>